

证券代码：831346

证券简称：木联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等相关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即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写了《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原因知悉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的人员进行自查，并签署《关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之自查报告》。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除以下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姓名	知情人类型	变动日期	变动前持股数量 (股)	变动数量 (股)	变动后数量 (股)	变动方式
李伟宏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21年7月1日	13,839,580	420	13,840,000	买入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买卖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也不存在从事市场操作的交易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一)《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内幕知情人员登记表》；
- (二)《关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之自查报告》。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